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Qing Hai Shu Ren Law Fir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2 号 邮编：810001
电话：86-0971-6111958/968/998 传真：86-0971-6111123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14]第 09 号

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或“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21 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2 号）召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部矿业委托，指派王存良、王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实。

声 明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将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西部矿业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西部矿业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西部矿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西部矿业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并且列明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审议《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21 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2 号）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海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14 日 15 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西部矿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合计代表股份 731,443,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的出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分别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开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443,3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二）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三）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116, 4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6%；反对股份数为 326,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4%；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四）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五）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六）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58, 816, 4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45%；反对股份数为 326,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55%；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关于与董事黄建荣的关联公司的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686,033,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5%；反对股份数为 326,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5%；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443,3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八）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443,3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九）审议《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58,816,4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45%；反对股份数为 326,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55%；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关于与关联董事黄建荣的关联公司的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686,033,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5%；反对股份数为 326,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5%；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116, 4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6%；反对股份数为 326,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4%；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十三）审议《关于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汪海涛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116, 4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6%；反对股份数为 326,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4%；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2. 董事候选人刘昭衡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116, 4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6%；反对股份数为 326,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4%；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3. 董事候选人王训青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116, 43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6%; 反对股份数为 326, 90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4%;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4. 董事候选人王春龙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116, 43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6%; 反对股份数为 326, 90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4%;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联生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放来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韶华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十四) 审议《关于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监事候选人马兆畅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2. 监事候选人潘希宏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731, 443, 33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 西部矿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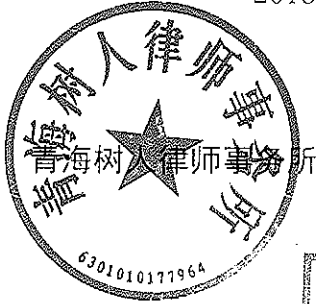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陈岩



承办律师：王存良

王雁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